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 / 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171	33.47
2	王雪萍	49,322,742	15.11
3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26,087	4.85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2,651,400	0.81
5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387	0.8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0,900	0.59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898,301	0.58
8	刘小英	1,282,600	0.39
9	朱振东	1,090,000	0.33
10	UBS AG	1,049,015	0.3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持有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2,651,400	1.74
2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387	1.7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0,900	1.28
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898,301	1.25
5	刘小英	1,282,600	0.84
6	朱振东	1,090,000	0.72
7	UBS AG	1,049,015	0.69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967,193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214	0.61
10	谭雄峻	896,500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8 元 / 股（含），按此测算回购数量为 1,727,116 股至 2,590,673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8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8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727,116 股至 2,590,6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至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8 元 / 股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727,1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87,000	53.43	176,114,116	5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15,465	46.57	150,288,349	46.04
三、总股本	326,402,465	100.00	326,402,465	100.00

注：上表变动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未包含其他股份变化的影响，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8 元 / 股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590,6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87,000	53.43	176,977,673	54.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15,465	46.57	149,424,792	45.78
三、总股本	326,402,465	100.00	326,402,46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2,387,910,862.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6,109,644.41 元，流动资产为 1,175,331,755.42 元，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5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戴泽新先生 10 月 25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戴泽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38,17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3.4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戴泽新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提议人戴泽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戴泽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如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 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号）。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4,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 640,205,880 股变更为 532,716,095 股。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为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32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32.71	1.00	
合 计	532.7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99.6638	7.5081	3,466.9538	6.5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6638	7.5081	3,466.9538	6.5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申宏产投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将于本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号）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3、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根据前述公告累计减持本公司 5,32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7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433,356.16	-/ 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6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95%-（2.85%-3.05%）/2.85%	无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0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5%-（2.30%-2.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 /431,506.85	购买 /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090 期 /C22YF0106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1.60%-3.50%/3.50%
2	三羊马	35,000,000.00 /276,164.38	购买 / 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013 期 JGXCK2022013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85%-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 /188,438.36	购买 / 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 8 号 /SRQ998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3.80%/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 /367,739.73	购买 /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319 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0%-（2.95%-3.35%）/2.95%
5	三羊马	35,000,000.00 /570,308.22	购买 / 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8 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5%-（3.25%-3.45%）/3.25%
6	三羊马	50,000,000.00 /369,452.06	购买 /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92 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2.90%-3.30%）/2.90%
7	三羊马	10,000,000.00 /139,438.36	购买 /- 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 12 号 /SWN812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51%/3.51%
8	三羊马	30,000,000.00 /441,287.67	购买 / 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74 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95%-（2.95%-3.15%）/2.95%
9	三羊马	30,000,000.00 /433,356.16	购买 / 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6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95%-（2.85%-3.05%）/2.85%
10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0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5%-（2.30%-2.5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 / 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之一，原委派黄西洋先生、黄平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黄西洋先生的工作拟调整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决定委派闵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黄西洋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闵翅先生、黄平先生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郭慧先生、陶木楠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西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闵翅先生简历

闵翅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佰聆数据 IPO、凯安新材 IPO、深演智能 IPO、希荻微 IPO 等股权融资项目。闵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009,5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9,150,567 股的 6.85%。

2023 年 7 月 13 日，宁波泓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本次转让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32,0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减持比例按照询价转让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7,027,857 股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就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 2,122,710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据此，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 32,0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86%减少至 7.82%，被动稀释比例为 0.04%。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宁波泓璟实施第一个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06,140 股，第一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30,328,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减持比例按照第一次减持计划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9,150,567 股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